化州市人民政府
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文件

化三防〔2023〕30号

转发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关于结束2023年汛期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三防指挥部，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现将茂名市三防指挥部《转发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关于结束2023年汛期的通知》（茂防〔2023〕1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全省于10月31日结束2023年汛期，转入非汛期后，请各镇（街道）各部门要继续密切关注天气情况，如遇特殊天气，按职责分工做好防范应对工作。利用秋冬有利时机，加强隐患排查整治，抓紧修复水毁工程。做好防旱工作，科学蓄水保水，确保今冬明春用水安全。

附件:《转发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关于结束2023年汛期的通知》（茂防〔2023〕10号）

化州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

2023年11月1日

公开方式: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副书记、市长梁金福，市委常委、常务副市长朱华晓。
市委总值班室，市府总值班室。

化州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　　2023年11月1日印发

茂名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

茂防〔2023〕10号

转发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
关于结束2023年汛期的通知

各区、县级市三防指挥部，滨海新区、高新区三防指挥部，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，高州水库管理中心，各民兵轻舟分队：

现将《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关于结束2023年汛期的通知》（粤防〔2023〕3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一、请各地、各部门继续密切关注天气形势，严格落实防旱防冻各项措施。如遇特殊天气，各地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应急预案规定，及时启动应急响应，落实防范应对措施。

二、请各地、各部门加强复盘总结，查漏补缺，完善制度，

切实做好防汛隐患治理工作。水务、自然资源等部门要利用非汛期，组织各地加大对9月以来台风“海葵”“三巴”等强降雨洪涝灾害水毁工程及上一阶段排查发现的险工险段、地质灾害隐患点等重大防汛隐患问题的治理力度，抢抓秋冬有利时机进行除险加固，及时消除隐患，为来年汛期平安做好充分准备；同时，在确保工程安全的前提下科学蓄水保水，确保今冬明春用水安全。

附件：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关于结束2023年汛期的通知

茂名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

2023年10月3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王长青常务副市长，高雪山副市长，
何江副秘书长、何靖副秘书长。
市委总值班室，市政府总值班室。
各区、县级市三防办，滨海新区、高新区三防办。

茂名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　2023年10月31日印发

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文件

粤防〔2023〕37号

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关于结束2023年汛期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，省防总各成员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》有关规定和会商情况，省防总决定于10月31日结束2023年汛期。转入非汛期后，各地各部门要继续密切关注天气变化，做好防旱防冻各项工作。要抢抓冬春有利时机，加快推进隐患整治、水毁工程修复和基础设施建设。要继续保持联络畅通和备战状态，如遇特殊天气，按照职责分工和应急预案规定，及时启动应急响应，落实防范应对措施，全力以赴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。

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

2023年10月3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报：张虎常务副省长、张少康副省长，省防总各副总指挥。

抄送：国家防办，应急管理部，省委办公厅，省政府办公厅，省委值班室，省政府总值班室。

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　　2023 年 10 月 31 日印发

校对责任人：汛旱风灾害救援处王晓东、陈其承